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毅欽

郭天輔

洪啓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3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毅欽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天輔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洪啓書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毅欽、郭天輔、洪啓書為朋友，因王毅欽與石佳明有細故糾紛，王毅欽乃首謀邀集郭天輔、洪啓書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王毅欽假意向石佳明預約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下午前往石佳明工作處所新北市板橋區觀光街「明墨刺青」刺青後，王毅欽、郭天輔、洪啓書三人於當日下午2時許，前往上址，於下午2時58分在該店門口即道路之公共場所，共同下手實施強暴圍毆石佳明（傷害部分經和解於偵查中撤回告訴），嗣為警循線查獲。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02 (一) 被告王毅欽、郭天輔、洪啓書於警詢及偵查時之陳述。

03 (二) 告訴人石佳明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04 (三) 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05 (四) 本院勘驗筆錄。

06 三、論罪：

07 (一) 核被告王毅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之在公共場
08 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

09 (二) 核被告郭天輔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之在公共場
10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11 (三) 核被告洪啓書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之在公共場
12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13 (四) 參諸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
14 共同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本案妨害秩序罪既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
16 相同解釋，主文不加列共同二字，附此敘明。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王毅欽、郭天輔、洪
18 啓書各自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
19 、手段、所生危害，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犯罪後之態度
20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
21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23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150 條：

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6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0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偵字第378號

14 被 告 王毅欽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8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郭天輔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19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洪啟書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毅欽、郭天輔、洪啟書係朋友，因王毅欽與石佳明有細故
28 糾紛，王毅欽假意預約要請石佳明幫忙刺青，相約於民國11
29 2年7月6日下午，至石佳明工作址設新北市○○區○○00號

01 「明墨刺青」刺青，另邀郭天輔、洪啟書2人，共同基於聚
02 眾鬥毆之犯意聯絡，共同前往前址，於同(6)日14時58分
03 許，3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前址門口遇到石佳明，即圍毆石佳
04 明(傷害部分撤回告訴)。

05 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王毅欽、郭天輔、洪啟書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09 (二)被害人石佳明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案發當時附近監視器畫面
11 等在卷可參，被告3人犯行足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聚眾鬥毆之罪
13 嫌。又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3人前揭行為另涉有傷害罪
14 嫌，惟因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
15 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核被告3人
16 如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須
17 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此有聲請撤回告訴
18 狀1紙在卷可憑，本應為不起訴之處分，然因此部分與前揭
19 犯行屬同一事實行為，自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4 檢 察 官 李秉錡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康宏逢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31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01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4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